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知识矩阵华南(广州)健康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注：本承接企业虽按划型标准属于小型企业，但本企业存在由中型企业直接控股情形，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知识矩阵华南(广州)健康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9.16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